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住宿生機車停車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班級&學號 |  |
| 姓名及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機車資訊 | 機車廠牌：  | 住宿房號 | □愛園大樓： □光 華 樓：  |
| 機車顏色：  |
| 機車車牌： -  |
| 應 繳 費 用 |
| □住宿生機車停車費 | 200 | 元 |  |
| □遺失補辦手續費 | 100 | 元 |  |
| □其他：  |  | 元 |  |
| 【注意事項】 ※ 請 詳 細 閱 讀 ※1. 申請住宿生停車、通行證應向宿舍輔導員或總務處事務組索取申請表填寫，**經宿舍輔導員及**

 **生輔組組 長核章後，並檢附車輛 所有人行車執照影印本 一份 及1吋照片乙張（首次申請 者及** **換車須檢 附行、駕照），先至出 納組繳費後 (新台幣 200元整/每 學期 )，再至事務組申請核發**  **停車證。** 1. 機車停車證應隨身攜帶，進出前門時，應減速慢行，以憑查驗識別。
2. **本停車證僅供住宿生本人申請使用，經發現借予他人使用者，初犯記錄警告乙次，再犯者取消住宿及停車資格。**
3. 核發之住宿生停車證僅供進出本校前門及機車停放愛園機車停車場使用，住宿生機車嚴禁在校內區域騎乘(除經呈事務組核准者外)，凡經查獲於校內騎乘者，取消其停車及通行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記過處分，如欲停放於後山停車場，仍須依相關收費標準繳費。
4. 停車證如遺失、損毀時，補發新證時，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百元整。
5. 請依規定停放於規定之車格，切勿佔用他人之停車格，經事務組不定期查驗或遭檢舉者，一 律上鎖處置。
6. 違規遭上鎖開單者，需憑違規單至宿舍輔導員或生輔組組長核章後，再至事務組登記及解鎖，如經登記者為累犯(違規第二次)，一律取消其停車及通行資格
 |
| 宿舍輔導員及生輔組組長簽章 | 出 納 組 （繳費） |
|  |  |
| 機車停放車格編號 | 事 務 組 簽 章 （驗證發卡） |
| 愛園大樓一樓： 號 |  |
| 行照影本浮貼處 |
| 駕照影本浮貼處 |